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號

原 告 陳秀嬌

訴 訟 代 理 人 王智恩律師

被 告 歐瓊惠

兼訴訟代理人 黃鉉沂（原名黃登發）

兼上二人共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黃冠祐

上列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審理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沈彤憶